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380 號 委員提案第 2455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，參考民航局為確保飛航安全，而設有查核員進行查核，以確保各大航空公司遵守安全準則。因此，總運量達 11.51 億人次的軌道運輸，理應同樣設立軌道安全查核機制及查核員，以防止類似普悠瑪事故的發生。爰擬具「鐵路法」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呂玉玲 廖國棟 林文瑞 李德維 許淑華
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徐志榮 翁重鈞
林德福 洪孟楷 廖婉汝 曾銘宗 楊瓊瓔
萬美玲

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鐵道局應定期及不定期，派員查核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、材料、營業、運輸、財務、會計、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，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、帳冊，如認為辦理不善或缺失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</p> <p>前項之查核事務，鐵道局得設查核員進行查核，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運輸業者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交通部應定期或視需要，派員視察地方營、民營及專用鐵路之工程、材料、營業、運輸、財務、會計、財產實況及附屬事業之經營等情形；必要時，得予查核，並命其提出有關文件、帳冊，如認為辦理不善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。</p>	<p>為維護軌道運輸之安全，達到事前預防之效果，爰修訂明確要求鐵道局針對軌道運輸進行安全查核。</p>